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13-036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有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绪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有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独立董事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此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37《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有星，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浙江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公司上市与并购法研究室主任，浙江省金融（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海翔药业、万好万家公司独立董事。专长于公司法、证券法、金融法和资本市场法学的理论与实践工作，获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称号。